

#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计划于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数量合计 620,000 股-1,120,000 股。
- 风险提示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姓名	职务	拟增持数量（股）
1	连远锐	董事长、总经理	400,000-800,000
2	戴蓉	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	50,000-80,000
3	黄海平	董事、财务总监	50,000-80,000
4	谭晓岚	董事	10,000
5	邹志强	独立董事	20,000
6	张娟	独立董事	10,000
7	崔林军	监事	40,000-60,000
8	刘益良	监事	40,000-60,000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以上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。

## 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。

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合计620,000股-1,120,000股，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、可转债转股等事项，拟增持的股份数量维持不变。

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本次增持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（法律法规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）。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以上增持主体承诺，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

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

### 三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